

## 光伏板风塔屡遭“双反”调查

# 中国新能源产业侵蚀美国利益?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裁定从中国进口的应用级风塔对美国相关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

2011年12月29日,该委员会接受Wind Tower Trade Coalition(风塔贸易联盟)的申请,对来自中国和越南的应用级风塔产品启动“双反”合并调查。

### “双反”调查席卷新能源领域

“从美国提起‘双反’调查开始,我们就立即组织国内应用级风塔生产和出口企业,进行无损害抗辩。”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法律部工作人员马丽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现在,结果出来了,美国认定中国产品对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对此我们深表遗憾。在抗辩的过程中,商会一直强调,美方不承认自身产业竞争力不够,却欲通过给中国相关产业扣上‘反倾销’和‘反补贴’的帽子,达到保护自身产业的目的,这是典型的贸易保护主义行为,如此‘保护’不仅不利于中美两国在新能源领域的合作,也不利于降低美国大型风电运营商的发电成本,不利于新能源在美国的普及推广。”她说。

2011年10月,总部位于德国的SolarWorld美国子公司和其他6家美国太阳能板制造商请求美政府对中国太阳能电池板产品征收惩罚性关税,他们在申请中指责中国政府向本国太阳能制造业提供非法补贴,中国制造商在美国市场以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倾销太阳能电池板。

2012年1月30日,美国商务部对华光伏“双反”案作出紧急情况裁定,决定追溯征收反补贴税,即在初步裁定反补贴税率后,向前追溯90天开始征税,日前,美国光伏“双反”案威力初显。

从去年开始,美国对华贸易摩擦蔓延至新能源领域。对此,上述两起“双反”案件抗辩会的组织者马丽表

示非常不能理解,“无论是中国光伏产品还是风电产品,出口增长的根本原因是市场竞争优势的突显。近年来,中国在新能源领域发展迅速,企业较高的管理水平、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规模优势使得产品价格逐步降低,出口海外更具优势。但美国方面却固执地认为,中国企业在这一过程中收到了来自政府的补贴,企业也存在低价倾销行为。”

据机电产品商会工作人员透露,现阶段,国内相关部门仍积极组织出口企业应对“双反”调查,并强烈要求美国有关政府部门按照公平、公正、透明和市场化的原则处理有关调查事宜,避免做出不利于中美两国能源合作的举动。

### 对美伤害被夸大?

中国新能源领域发展飞速,除大型生产企业外,还存在许多代工企业,而劳工成本相对较低让中国屡遭诟病,也是欧美等大国认为中国企业可以低价倾销产品的主要原因之一。

据美国劳工部数据显示,美国制造业工人年均工资达6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7.73万元)。而在德国,一个全职工人年均工资(不包括奖金)约为4万欧元(约合人民币32.92万元)。相比之下,中国农民工3.6万元左右的平均年薪确实“性价比”很高。

在这很高的“性价比”背后有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中国劳工成本近年来急剧攀升。据悉,在亚洲国家中,中国劳工成本涨幅位居榜首。

在全球金融危机下,欧美等发达国家愈加重视员工工资这一重要产品成本组成因素,而中国工人佣金的上涨,使得他们不得不寻找新的代工点,将目光投向其他发展中国家。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此前发布的一项调查结果显示,2009年,日商支付给中国工人的平均工资约为每年4000美元,在越南,这一成本约为2000美元,而在孟加拉国只

需要1000美元。这一差距仍在进一步拉大。

即便如此,将包括越南、孟加拉国等在内的其他劳工成本低廉的国家开发成新的代工点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情。

据日本一家光学仪器生产企业高管向记者透露,该公司目前仅在中国建立了一家代工企业。2010年6月,管理层曾经召开内部会议希望在中国之外的其他国家设立新厂,主要参考国就是越南,但是由于越南部分地区经常断电、断水,经营环境非常不理想,因此放弃了这一想法。

在两起“双反”调查的申诉中,美国方面称,中国产品给本土市场带来了巨大伤害。美国光伏产业制造业联盟引用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数据称,2011年11月份来自尚德电力的光伏产品环比增长76%。

一位中国光伏业人士透露,目前,国内光伏组件在美国市场的占有率为43%左右,2011年12月份出口美国规模占全年出口美国总额的17%,“所以才会引起美国商务部的警惕”。

即便如此,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王小康指出,通过向中国企业出口太阳能电池(板)生产设备和原材料,2010年,美国在相关领域仍旧实现了对中国18.8亿美元的贸易顺差。

“如果中国太阳能电池(板)产品因高额关税不能继续对美出口,势必极大影响美国相关生产设备和原材料对中国的出口,造成两败俱伤。”他说。

同时,作为全球光伏电池市场的主要生产者,中国光伏生产企业所使用的原材料、设备以及生产技术大部分由欧美进口,因此中国光伏产业的兴衰与全球光伏产业供应链的发展密切相关。

### 记者管窥

### 今日普法

近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中南海主持召开五次座谈会,听取社会各界人士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

温家宝在会上表示:“推进垄断行业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与此相适应,是要促进民间资本进入金融、能源、交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这不仅能缓解经济发展的困难,而且能推进整个事业的发展。”“新36条”没有落实,民间资本就会遇到玻璃门、弹簧门。今年上半年一定要把实施细则制订出来。”

据新华社报道,温家宝还提出三大建议:第一,要用改革的办法破解难题。无论是经济结构性问题,还是分配不公问题、反腐败问题,都得靠改革、靠制度性建设才能从根本上加以解决。第二,要把民生问题解决得更好。物价、房价、收入分配等都是群众最关心的。政府部门要更贴近群众,就要努力把这些问题解决好。第三,如何应对今年的经济困难。有两个途

径非常重要:一是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二是放活民间资本,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所谓“新36条”,是指国务院于2010年5月13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共计36条,为了与此前的“非公经济36条”相区别,故称“新36条”。

在温州中小企业促进会会长周德文看来,“新36条”已经实施近两年时间,但民间资本进入垄断领域的例子是“少之又少”,进入房地产和矿产等领域的民间资本仍“不在少数”。

“我们特别期望,温总理此番表态能真正触动职能部门和地方政府,尽快推出细则。”他对媒体表示。

据了解,这不是中央领导人第一次对“新36条”细则的出台时间表表态。去年10月13日至14日在广东调研期间,温家宝表示:“我们正在研究,很快就会出台落实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36条’的细则。”(黄烨)

## “新36条”细则上半年出台



插图设计/高阳文

### 本期说法

■ 曾 颂

央行、银监会、发改委近日共同公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新版《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图规范银行服务收费。

2010年8月,同样是三部委向各银行下发了同名的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旧版《办法》),但未向社会公布。对比两稿内容,新版《办法》未提减免收费项目,且为银行留出高额收费的空间;新版《办法》将收费分为政府定价、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其中银行自由调节的空间很大。

### “报备制”为高收费开绿灯?

根据新版《办法》,商业银行收费项目分两类:一类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由国务院主管部门会同银监会、央行共同制定,主要参考业务成本和消费者的意见。

另一类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各银行总行制定,需在执行前15天向银监会、央行和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并提前1个月在营业场所、银行网站进行公示;若要提价,则需提前30天向上级报告,并提前3个月公示。

对此,长期关注银行收费的律师董正伟表示,这实际是对银行收费实行“报备制”,而非人们期待的“审批制”,

监管力度大小,甚至可能为银行收费合法化提供依据,为高收费“开绿灯”。

在新版《办法》框架下,银行具有极大自主权,可在不征求消费者意见的情况下加收“市场调节价”的费用,其义务唯有“明码标价”——在营业场所、网站提供相关服务价格目录和说明手册,提供24小时查询渠道;使用电子银行等自助渠道提供服务的,应在收费前提示相关服务价格,保证金融消费者的选择权。

数年前,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主任朱永平就呼吁,银行开征新费用应举行听证会。对于新版《办法》中“报备即可”的条款,他颇为不满:“我们现在制定地方性的法规,可以很放心地举行听证会,但国家部门的法规很少听证。按照国务院听证程序,银行收费这类关乎老百姓重大切身利益的项目,应该经过听证。”

### 新版《办法》改口不提“反垄断”

“这是第二次征求意见了。”广东省银监局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2010年8月,三部委曾在银行系统内发过同题文件,两次发文内容改动明显。

根据媒体获得的旧版《办法》,其第一章第一条是:“为规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行为,提高服务价格透明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然而,新版《办法》所列参照法规去掉了《反垄断法》一项,由《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取而代之,回避了“银行是垄断行业”的争议话题。

针对新版《办法》,法律界人士虽赞赏其公开透明的程序,对其内容却多有挑剔。朱永平对其作点评,与两年前内部征求意见的版本不同,新版《办法》的法律依据一条里未见“反垄断法”。“这个改动是因为银行自己不好意思,心虚了。”他说,“中国银行业就是高度垄断,起草者也知道。未来消费者要告银行收费,可以以‘反垄断法’作为依据来作公益诉讼。这方面,银行业可不想提醒消费者。”

朱永平表示,即使新规避谈“垄断”,《反垄断法》对行业仍有制约能力。

此外,旧版《办法》明确提出取消7项收费,包括账户开立、撤销费,1年内的本行对账单服务、密码重置费等;新版《办法》不再提出减免收费,只强调代收业务,应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不向委托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其原因可能是,去年年中银监会发布公告废除的11类收费项目,已基本涵盖旧版所列的7项。

### 法律干线

## 船舶业“十二五”规划出台 中国将现三大世界级造船基地

本报讯 国家工信部日前发布《船舶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十二五”时期中国船舶工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其中包括:环渤海湾、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造船基地成为世界级造船基地,产业集中度明显提升,前10家造船企业造船完工量占全国总量的70%以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制造业销售收入达到2000亿元以上,国际市场份额超过20%。

《规划》提出“十二五”船舶工业发展的具体目标。一是科技综合实力跃居世界前列。主流船型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形成50个以上满足最新国际规范要求、引领国际市场需求的品牌产品,全面突破高技术船舶的关键技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制造业进入世界前列。二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环渤海湾、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造船基地成为世界级造船基地,产业集中度明显提升,前10家造船企业造船完工量占全国总量的70%以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制造业销售收入达到2000亿元以上,国际市场份额超过20%;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修船企业;2015年船舶工业销售收入达到12000亿元,出口总额超过800亿美元。三是产业企业效率、效益显著提升。工业增加值率较“十一五”末提高3%,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提高15%,船舶工业全面建立现代造船模式,数字化造船能力明显提高。四是配套能力和水平大幅提高。船舶配套业销售收入达到3000亿元,主流船型本土化船用设备平均装船率达到80%以上,形成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的国际知名品牌产品。

此外,《规划》还确定了造船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制造业、船舶配套业、修船业等重点领域产业布局,并明确了船舶制造和修理业、船舶配套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的重点发展方向和重大创新项目。为保证规划顺利实施,国家将从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完善财税金融支持政策、促进交流与合作、强化行业管理等方面为船舶工业发展提供保障。(欣华)

## 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出台

本报讯 国务院近日印发《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以下简称《规划》),提出到2015年,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到2020年,主要农产品优势区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其中,将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业,培育一批产值过百亿元的大型加工和流通企业集团。

《规划》提出,到2015年,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供给得到有效保障,农业结构更加合理,生产装备水平明显提高,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生产经营方式不断优化,农业产业体系更趋完善,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显著提高,东部沿海、大城市郊区和大型垦区等条件较好区域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白田田)

## 家政服务再获财政支持

本报讯 近日,国家财政部、商务部决定继续在部分城市开展家政服务体系试点,并支持家政服务人员培训,发布《关于2012年开展家政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针对城市家政服务体系试点的支持,《通知》提出,各省(区)自主选择1个地级城市开展城市家政服务体系试点;同时,自主选择1个财政部、商务部已支持建设家政服务中心,但没有支持培育大型家政服务企业城市,重点支持培育2至3家大型家政服务企业;此外,支持北京市探索家政服务体系建设的新型模式,培育一批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发展要求的大型家政服务企业。

《通知》明确,支持标准原则上每个家政服务中心不超过300万元,每个大型龙头家政服务企业不超过150万元,每个中小专业型家政服务企业不超过30万元,且不超过总投资额的50%。(钟欣)